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2019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28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铂力特”）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同时按照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仿宋加粗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内容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EOS产品是否构成依赖。

【问题回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6、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之“（5）代理销售及相关服务”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对EOS产品不构成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自研设备销量增加，市场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金实力、应用场景、具体需求等因素，向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研设备的研制成功并大量投入使用，公司一体化服务优势更加明显。公司核心产品激光选区熔化成形设备的成形尺寸、分层厚度、激光器功率及数量、最大扫描速度、重复定位精度、预热温度、氧含量控制、铺粉效率等核心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的水平。随着公司自研金属增材制造设备稳定性及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铂力特设备的高性价比方案，已经逐渐取得客户认可。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分别销售各型自研设备12台、19台及35台，自研设备销售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3D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逐渐以自研设备为主开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自研设备和外购设备的具体数量如下：

数量：台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台数	占比	台数	占比	台数	占比
自研设备(金属打印)	73	81.11%	49	79.03%	29	70.73%
外购设备(金属打印)	15	16.67%	11	17.74%	11	26.83%
外购设备 (非金属打印设备)	2	2.22%	2	3.23%	1	2.44%
合计	90	100.00%	62	100.00%	41	100.00%

注1：2017年公司外购一台光固化增材制造设备（树脂）；

注2：2018年末，公司外购增材制造设备较2017年末增加4台，分别为外购一台 EOS M400-4设备，一台 SLM solutions 公司的金属增材制造设备，融资租赁两台江苏佩恩 EOS M280设备。

注3：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分别转固自研设备24台、20台、27台。2018年度，公司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报废处置一台早期生产的自研设备，并将两台自研设备升级改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类3D打印设备90台，其中自研设备73台，占比达到81.11%。2018年度，公司3D打印定制化产品完工入库金额中由自研设备提供的比例已达到76.06%。公司向客户提供3D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逐渐以自研设备为主开展。

3、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设备及配件业务产生的毛利贡献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3D打印设备及配件 (自研)	3,531.97	28.06%	1,355.94	15.20%	1,949.53	27.70%
3D打印定制化产品	6,874.69	54.62%	5,129.95	57.52%	3,439.13	48.86%
3D打印技术服务	296.84	2.36%	371.79	4.17%	460.48	6.54%
3D打印原材料	414.02	3.29%	299.12	3.35%	212.47	3.02%
代理销售设备及配件	1,468.32	11.67%	1,761.23	19.75%	976.76	13.88%
合计	12,585.84	100.00%	8,918.04	100.00%	7,038.3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3D打印设备及配件（自研）和3D打印定制化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年度，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贡献达82.68%，公司代理销售设备及配件业务所产生的毛利贡献有限。

综上，公司已系统地掌握了“金属3D打印设备研发与制造、金属增材制造工艺开发与应用、金属3D打印原材料研发与制备、金属增材制造产品设计”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于增材制造产业发展现状及EOS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代理销售的EOS设备是公司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增材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有效补充，但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以自研设备为基础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对EOS产品不构成重大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彦斌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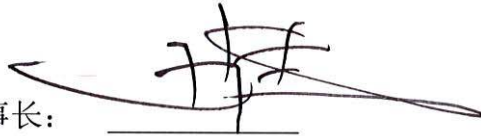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